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会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进行。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发言，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内容应当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每位有发言意愿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发言机会，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随时制止并终止其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五、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会议登记终止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退场前需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羊勇

四、会议记录：罗书洁

五、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页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冯 静	5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肖丽娟	9

六、股东表决

七、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和监票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执业准则，具备继续承接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

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卢秋萍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秋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提请审议事项

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收费拟为 790 万元（含内控审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675 万元。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就财务审计费用的调整额度在其总额的 20% 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执业准则，具备继续承接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

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卢秋萍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秋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提请审议事项

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收费拟为 790 万元（含内控审计），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115 万元（含 IT 审计）。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就内控审计费用的调整额度在其总额的 20% 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6 年 9 月 14 日